

#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

## 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空中课堂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空中课堂相关工作的通知》，为了落实文件精神，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校按通知要求结合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永宁县中小学开展网络教学、线上学习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校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学习的实施方案。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空中课堂相关工作的通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空中课堂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各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空中课堂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全区中小学空中课堂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活动平台

自治区教育厅依托宁夏教育云建设的空中课堂平台（[www.nxeduyun.com](http://www.nxeduyun.com)）和宁夏教育电视台频道资源开设空中课堂，宁夏教育云空中课堂平台开设在线互动课堂、线上授课、名师课堂和心理辅导等栏目，将于2月5日正式上线，为教师和学生开展线上教学提供服务和支持。各市、县（区）和学校要充分利用空中课堂平台开展线上教学活动，确保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不受疫情影响。

### 二、工作安排

（一）收看空中课堂教学课程。2月5日至16日，各级教

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空中课堂的宣传，引导学生及家长学会观看方式并在家选看。2月17日开始，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组织学生在家里通过电视收看宁夏空中课堂教学课程，各学校负责对电视接收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管，确保广大师生全覆盖接收宁夏空中课堂。宁夏空中课堂所有教学课程在宁夏教育云空中课堂平台同步上线，学生进入宁夏教育云空中课堂平台，不用登录就可以随时点播观看空中课堂、名师课堂和心理辅导等教学课程。

**（二）开展在线互动教学。**具备条件的市、县（区）利用宁夏教育云空中课堂平台的在线互动课堂，积极组织优秀教师为辖区内的学生开展直播教学。一是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的直播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学校资源，统一编排本区域的直播教学课程表，在小学、初中各年级和学科中分别选拔优秀教师，按照编排好的课程表，选择条件较好的在线互动课堂教室，分年级为学生开展直播教学。二是各学校安排教师通过宁夏教育云人人通、教学助手、云校家等，对所带班级学生开展作业布置、在线辅导等教学活动。特别是班主任要组织好所带班级学生的线上学习，及时了解和反馈学生、家长关心的问题，做好解答工作。三是各市、县（区）和学校要加强组织管理，做好授课教师的疫情防护和学生、家长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学生进入对应的直播课堂开展学习活动。四是各市、县（区）教育局于2月5日前将《在线互动课堂直播教学登记表》（见附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于2月12日前将直播教学课程表报送教育厅。各地

课程表将通过空中课堂平台统一向师生和家长公布。

**(三) 开展线上授课。**普通高中以学校为单位,利用宁夏教育云空中课堂平台的线上授课,积极组织高中各年级教师为所带班级学生授课。一是组织教师下载安装教学助手,学生下载安装云校家(在宁夏教育云空中课堂平台下载,已安装的教师和学生可在2月4日后升级),通过QQ、微信等网络方式,做好教师和学生应用培训工作,确保师生能够熟练使用教学助手、云校家开展教学活动。二是组织教师对所带班级学生开展线上授课,编制网上授课计划,指导教师通过宁夏教育云账号密码登录教学助手,学生通过宁夏教育云账号密码登录云校家,在家里利用电脑、手机等终端开展教学活动。三是组织教师通过教学助手、云校家等,对所带班级学生开展作业布置、在线辅导等教学活动。特别是班主任要组织好所带班级学生的线上学习,及时了解和反馈学生、家长关心的问题,做好解答工作。

**(四) 做好技术保障。**各市、县(区)教育局要积极与技术人员联系,协调解决各类技术问题,保证授课期间咨询通道畅通,做好空中课堂应用保障工作。

联系人: 谢姣 0951-5028559 18795079896@163.com

电视台接收技术支持热线: 0951-5559330 13895487081

在线互动课堂咨询热线: 18966757561 18161518949

线上授课(教学助手)咨询热线: 13099518235 18995067415

附件：在线互动课堂直播教学登记表



附件

## 在线互动课堂直播教学登记表

市、县（区）：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年級	是否直播	直播教学教室地址
一年級		例：XXX 学校一年級（1）班教室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备注		

注意：此表仅由各市、县（区）教育局填写，于2月5日前报送。